鹿寨县2023年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成果工作计划

目 录

**[一、 总体目标 1](#_Toc7272)**

**[二、 指标任务分解 1](#_Toc70)**

**[三、 年度重点推进工作任务 2](#_Toc32246)**

**[四、 考核方式 6](#_Toc29246)**

**[五、 保障措施 7](#_Toc20945)**

**[附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12416)**

[附表1 鹿寨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指标任务分解表 9](#_Toc17448)

[附表2 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12](#_Toc16964)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2021修订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2021修订版）》和《鹿寨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19-2025年）》、《鹿寨县进一步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成果工作方案（2023-2025年）》等文件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柳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我县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保护工作，巩固提升我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计划。

# 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县）称号的地区应当持续深化创建工作，巩固提升创建成果，实行动态监督管理”的要求，持续深化我县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强化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坚定不移推进绿色发展转型，坚决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全面完成我县2023年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各项建设指标任务，确保顺利通过生态环境部对我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各项工作及建设指标的复核，进一步巩固提升我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成果。

# 指标任务分解

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2021年修订版）》，我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内容涉及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大领域共35项建设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19项，参考性指标16项。为明确各有关单位职责任务，把35项建设指标任务细化、分解到有关单位，各有关单位具体分工责任详见附表1。

# 年度重点推进工作任务

**（一）收集复核材料。**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工作规范（试行）》要求，组织开展2022年我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各项建设指标完成情况的说明和证明材料收集、整理、编制，确保在2023年6月前上传至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管理平台。（责任单位：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二）编制《柳州市鹿寨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按照国家、自治区、柳州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四五”工作部署，在2023年年底前完成《柳州市鹿寨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摸清鹿寨县畜禽养殖现状及存在问题，全面分析畜禽养殖配套消纳土地情况，提出粪污防治措施及资源化利用措施，切实减轻畜禽养殖业污染，提高鹿寨县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水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巩固提升鹿寨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成果。（责任单位：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三）进一步完善城乡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推进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配套管网项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率。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和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完成21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开展21个农村饮水改造、净化、人饮提升工程，推进乡村振兴。以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为抓手，加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加快推进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片区建设。完善村屯垃圾收运体系，实现垃圾集中处理全覆盖。（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县城管执法局）

**（四）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推进寨沙镇大邦屯水塘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主要开展寨沙镇大邦屯水塘黑臭水体清理和生态恢复、截污治污工程，确保在2023年底前完成大邦屯水塘黑臭水体治理，实现水体功能恢复，消除黑臭，改善大邦屯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稳定提高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完成“黑臭水体消除比例”的考核目标。（责任单位：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五）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臭氧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等专项整治行动，抓好河流排污口、农村黑臭水体、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加快推动洛清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石榴河生态修复、工业污水处理厂等一批项目建设，完成21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责任单位：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鹿寨经开区管委）

**（六）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加快道路、水电、线路迁改、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高规格绿色园区、智慧园区。重点建设广西桂中（鹿寨）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二期。推进实施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产业园等项目，吸纳更多机械汽配企业入驻。加大自治区、柳州市重大项目申报，争取更多项目纳入自治区、柳州市重大项目盘子，力争纳入自治区级层面重大项目20个、柳州市级层面重大项目66个，储备项目数量达到35个以上。（责任单位：鹿寨经开区管委、县发改局、县科工贸局）

**（七）加快推进农业产业现代化。**抓好高标准农田、“寨美一方”田园综合体、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中渡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加快柳州螺蛳粉原材料基地等一批涉农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建设拉沟乡药王谷中药材产业园，黄冕镇力争创成自治区级桑蚕示范镇，大力推进“三品一标”建设。选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二代、第三代鹿寨蜜橙新品种，推动“鹿寨蜜橙”、“寨沙头菜”等特色产业产供销一体化。（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八）促进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持续巩固“广西特色旅游名县创建工作”成果，加快推进中渡西眉公馆、中渡石林花千谷四季花海等一批文旅项目建设，有序申报全国、广西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和广西乡村旅游区，完成“一键游广西”配套建设。不断提升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努力争取项目资金，完善导江山楂之恋、拉沟五家景区等旅游景点配套服务，提高旅游接待能力。举办或参加文化旅游资源推介会不少于3场次。积极争取非遗项目扶持资金，加大对非遗传承基地保护和非遗传承经费投入。（责任单位：县文体广旅局）

**（九）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节能减排等指标控制在柳州市下达的目标范围内。加快光伏、风能和抽水蓄能发电等新能源项目建设，全面推进中渡古镇新电气化零碳特色示范区建设，大力发展低碳节能新业态，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化、低碳化发展。（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十）深入打造生态宜居鹿寨。**严格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全面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加强洛清江流域治理，实施整镇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重点整治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加大自然资源保护力度，推进绿色矿山创建，积极申报创建中渡镇等一批广西生态特色文化旅游示范村镇。（责任单位：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县文体广旅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一）鹿寨经济开发区申报创建自治区级高新区。**充分发挥清华紫荆（柳州）技术转移中心作用和功能，大力提升科技孵化能力，加快鹿寨经济开发区申报创建自治区级高新区工作，力争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9家以上，新增高新技术企业3家以上，科技成果转化3件以上。（责任单位：鹿寨经开区管委、县科工贸局）

**（十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提升。**实施党政领导班子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在环保、林业、水利等资源环境生态领域方面，增加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考核分项，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考核分值。（责任单位：县委督查绩效办）

**（十三）加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培训。**积极参加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培训教育课程，培养党政领导干部的生态文明意识和政策法规知识。通过大讲堂、各级党委（党组、党工委）中心组学习、专题培训、生态文明专题网络培训、党员干部远程教育等形式，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的生态文明培训教育，增强针对性和实践性。（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十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宣传。**运用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多种形式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力度，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利用“六五”世界环境日、植树节等主题纪念日开展环保宣传活动，悬挂横幅、摆放宣传板，设立环保咨询点，现场回答群众提出的环保热点、难点问题，发放宣传册，讲解环保知识，动员和鼓励全社会力量参与环境保护，不断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支持度和满意度，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巩固提升。开展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参与度、满意度调查统计工作。（责任单位：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考核方式

由鹿寨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对照《鹿寨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指标任务分解表》（附表1），对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指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鹿寨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继续承担鹿寨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巩固提升工作，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程和任务的组织落实、任务落实、措施落实和管理落实。

**（二）突出工作重点。**复核创建指标承接单位要根据复核创建指标任务，结合自身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明确措施，细化任务，有计划、分步骤地扎实推进。按时间要求对所承接的复核指标和复核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查，对未达标、未统计或未开展相关工作的指标任务，要突出重点，提出有针对性的工程措施或管理措施，不断查找差距，完善措施，强力推进。

**（三）强化督查考核。**加强跟踪检查和督查督办力度，领导小组要对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巩固提升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对复核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的主要目标任务和绩效考评要求。对任务落实不力，不能按期完成复核指标和工作任务的，或工作完成不好、影响复核工作的，进行通报批评，并取消年终评先评优资格；对复核工作完成较好、有突出表现的，在年终评先评优中优先考虑。

**（四）强化资金保障。**加大环境保护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建立多元化融资渠道，做好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策划包装，积极申请上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优先实施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项目。建立社会化多元化投入机制，积极吸引各类资本和社会力量投入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多渠道、多层次、多方位筹措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把不同渠道的政府性资金直接、间接投入到生态文明建设上。

**（五）广泛宣传引导。**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媒介、门户网站以及各种宣传平台和手段，分阶段、分重点、分层次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宣传活动，引导和动员全社会关注、支持和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大力营造人人关心支持、大家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 附表

## 附表1 鹿寨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指标任务分解表

| 领域 | 任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2023年指标值 | 指标  属性 | 牵头部门 | 完成  时限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  制度 |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 1 |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全面实施 | **约束性** | 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2023年12月 |
| 2 |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 **约束性** | 县委办、县政府办 | 2023年12月 |
| 3 |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5% | **约束性** | 县委组织部 | 2023年12月 |
| 4 | 河长制 | 全面推行 | **约束性** | 县水利局 | 2023年12月 |
| 5 |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 **约束性** | 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2023年12月 |
| 6 |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 参考性 | 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2023年12月 |
| 生态  安全  生态  安全 |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 7 | 环境空气质量  （1）优良天数比例  （2）PM2.5浓度下降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约束性** | 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2023年12月 |
| 8 | 水环境质量  （1）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2）劣V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3）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约束性** | 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2023年12月 |
| （三）  生态系统保护 | 9 |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82% | **约束性** | 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2023年12月 |
| 10 | 林草覆盖率 | ≥69% | 参考性 | 县林业局 | 2023年12月 |
| 11 | 生物多样性保护  （1）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2）外来物种入侵  （3）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 参考性 |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 2023年12月 |
|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 12 |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 **约束性** | 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2023年12月 |
| 13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 参考性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2023年12月 |
| 14 |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 **约束性** | 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2023年12月 |
| 生态  空间 | （五）  空间格局优化 | 15 | 自然生态空间  （1）生态保护红线  （2）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约束性**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2023年12月 |
| 16 |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参考性 | 县水利局 | 2023年12月 |
| 生态  经济 |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 17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约束性** | 县发改局、县统计局 | 2023年12月 |
| 18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约束性** | 县水利局、县统计局 | 2023年12月 |
| 19 |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 参考性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统计局 | 2023年12月 |
| 20 |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1）化肥利用率  （2）农药利用率 | ≥41%  ≥43% | 参考性 | 县农业农村局 | 2023年12月 |
| （七）  产业循环发展 | 21 |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1）秸秆综合利用率  （2）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3）农膜回收利用率 | ≥90%  ≥80%  ≥80% | 参考性 | 县农业农村局 | 2023年12月 |
| 22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鹿寨县属于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参考性 | 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2023年12月 |
| 生态  生活  生态  生活 | （八）  人居环境改善 | 23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 **约束性** | 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 | 2023年12月 |
| 24 |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 **约束性** | 县水利局、县卫健局 | 2023年12月 |
| 25 | 城镇污水处理率 | 95% | **约束性** | 县住建局 | 2023年12月 |
| 26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50% | 参考性 | 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2023年12月 |
| 27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 **约束性** | 县城管执法局 | 2023年12月 |
| 28 |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 参考性 | 县住建局 | 2023年12月 |
| 29 |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约束性** | 县农业农村局 | 2023年12月 |
|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 30 |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100% | 参考性 | 县住建局 | 2023年12月 |
| 31 |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 参考性 | 县城管执法局 | 2023年12月 |
| 32 |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97% | **约束性** | 县财政局 | 2023年12月 |
| 生态  文化 | （十）  观念意识普及 | 33 |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 参考性 | 县委组织部 | 2023年12月 |
| 34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97% | 参考性 | 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2023年12月 |
| 35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 参考性 | 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2023年12月 |

注：1. 指标20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指标26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指标28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均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2021年修订版）》新增指标；指标31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2021年修订版）》修改指标，原指标为：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率：（1）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2）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

1. 2023年指标值来源为《鹿寨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19-2025年）》中设置的2023年考核指标值。
2. 指标9生态环境状况（EI）指数目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已不统计，改为统计生态质量指数（EQI），但国家指标未对该指标进行修改，本表格与国家指标保持一致因此不进行修改，但指标复核说明时可对该指标进行解释。

## 附表2 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 序号 | 任务名称 | 主要内容 | 完成  时限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1 | 收集复核  材料 | 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工作规范（试行）》要求，组织开展2022年我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各项建设指标完成情况的说明和证明材料收集、整理、编制，确保在2023年5月前上传至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管理平台。 | 2023年12月 | 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 2 | 编制《柳州市鹿寨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 编制《柳州市鹿寨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并通过专家评审，摸清鹿寨县畜禽养殖现状及存在问题，提出粪污防治措施及资源化利用措施，切实减轻畜禽养殖业污染，提高鹿寨县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水平。 | 2023年12月 | 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 3 | 进一步完善城乡环境基础设施 | 推进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配套管网项目，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和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完成21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开展21个农村饮水改造、净化、人饮提升工程，推进乡村振兴。以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为抓手，加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加快推进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片区建设。完善村屯垃圾收运体系，实现垃圾集中处理全覆盖。 | 2023年12月 |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 4 | 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 开展大邦屯水塘黑臭水体清理和生态恢复、截污治污工程，确保在2023年底前完成大邦屯水塘黑臭水体治理，实现水体功能恢复，消除黑臭，改善大邦屯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 | 2023年12月 | 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 5 |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 实施臭氧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等专项整治行动，抓好河流污口、农村黑臭水体、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加快推动洛清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石榴河生态修复、工业污水处理厂等一批项目建设，完成21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 2023年12月 | 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鹿寨经开区管委 |
| 6 | 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 | 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加快道路、水电、线路迁改、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高规格绿色园区、智慧园区。重点建设广西桂中（鹿寨）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二期。推进实施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产业园等项目，吸纳更多机械汽配企业入驻。加大自治区、柳州市重大项目申报，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区、市重大项目盘子，力争纳入区级层面重大项目20个、市级层面重大项目66个，储备项目数量达到35个以上。 | 2023年12月 | 鹿寨经开区管委、县科工贸局、县发改局 |
| 7 | 加快推进农业产业现代化 | 抓好高标准农田、“寨美一方”田园综合体、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中渡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加快柳州螺蛳粉原材料基地等一批涉农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建设拉沟乡药王谷中药材产业园，黄冕镇力争创成自治区级桑蚕示范镇，大力推进“三品一标”建设。加大鹿寨蜜橙品种更新复壮，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工作，推动“鹿寨蜜橙”、“寨沙头菜”等特色产业产供销一体化。 | 2023年12月 |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8 | 促进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 持续巩固“广西特色旅游名县创建工作”成果，加快推进中渡西眉公馆、中渡石林花千谷四季花海等一批文旅项目建设，有序申报全国、广西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和广西乡村旅游区，完成“一键游广西”配套建设。不断提升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努力争取项目资金，完善导江山楂之恋、拉沟五家景区等旅游景点配套服务，提高旅游接待能力。举办或参加文化旅游资源推介会不少于3场次。积极争取非遗项目扶持资金，加大对非遗传承基地保护和非遗传承人经费投入。 | 2023年12月 | 县文体广旅局 |
| 9 | 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 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节能减排等指标控制在柳州市下达目标范围以内。加快光伏、风能和抽水蓄能发电等新能源项目建设，全面推进中渡古镇新电气化零碳特色示范区建设，大力发展低碳节能新业态，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化、低碳化发展。 | 2023年12月 | 县发改局 |
| 10 | 深入打造生态宜居鹿寨 | 严格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全面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加强洛清江流域治理，实施整镇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重点整治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加大自然资源保护力度，推进绿色矿山创建，积极申报创建中渡镇等一批广西生态特色文化旅游示范村镇。 | 2023年12月 | 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文体广旅局 |
| 11 | 鹿寨经济开发区申报创建自治区级高新区 | 充分发挥清华紫荆（柳州）技术转移中心作用和功能，大力提升科技孵化能力，加快鹿寨经济开发区申报创建自治区级高新区工作，力争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9家以上，新增高新技术企业3家以上，科技成果转化3件以上。 | 2023年12月 | 鹿寨经开区管委、县科工贸局 |
| 12 |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提升 | 实施党政领导班子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在环保、林业、水利等资源环境生态领域方面，增加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考核分项，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考核分值。 | 2023年12月 | 县委督查绩效办 |
| 13 | 加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培训 | 积极参加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培训教育课程，培养党政领导干部的生态文明意识和政策法规知识。通过大讲堂、各级党委（党组、党工委）中心组学习、专题培训、生态文明专题网络培训、党员干部远程教育等形式，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的生态文明培训教育，增强针对性和实践性。 | 2023年12月 | 县委组织部、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
| 14 |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宣传 | 运用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多种形式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力度，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利用“六五”世界环境日、植树节等主题纪念日开展环保宣传活动，悬挂横幅、摆放宣传板，设立环保咨询点，现场回答群众提出的环保热点、难点问题，发放宣传册，讲解环保知识，动员和鼓励全社会力量参与环境保护，不断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支持度和满意度，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巩固提升。开展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参与度、满意度调查统计工作。 | 2023年12月 | 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